**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宗旨 | 本宮為提倡文教，為國育才，獎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品學兼優獎學金。  |
| 申請日期 | 108年4月20日至5月10日止 |
| 申請地點 | 花蓮勝安宮（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三街118號） |
| 獎助對象 | 在花蓮縣設籍之優秀學生：凡就讀公私立大學、高中(職)、國中以上學校學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**※且**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|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清寒學生獎學金：1.設籍勝安村一年以上民眾。2.學業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3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**※且**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 |
| 應繳表件 | 1. 申請書

 （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）。1. 以107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。
2. 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3.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

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 | 1.申請書 （可向本宮索取或網站下載）。2.以107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正本。3.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4.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，(需有學校證明)。5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 |
| 對 象 | 設籍花蓮縣之優秀學生 | 清寒優秀學生 |
| 金額 | ＄5,000 | ＄3,000 | $2,000 | $5,000 | $3,000 | $2,000 |
| 名額 | 大 學40名 | 高中(職)20名 | 國 中20名 | 大 學5 名 | 高中(職)5 名 | 國 中5 名 |
| 備 註 | 1. 經本宮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錄取者，將發函通知頒獎日期，頒獎地點:花蓮勝安宮，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所送各項申請證明、文件等審查後由本宮留存歸檔，並負保密之責恕不退還，如不同意請勿送件。
3. 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錄取，並由本宮委員會決議。
* 經核定之錄取學生，頒獎典禮前須**親自報到**，若典禮報到時間結束前未親自報到即**視同棄權。**

4. 資料匯整後郵寄973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118號.陳秘書收 |

**花蓮勝安宮優秀學生暨勝安村清寒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優秀學生 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□清寒學生 |
| 申請組別 | □ 大 學 □ 高 中 □ 國 中  |
| 出 生 |  年 月 日  | 年齡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在 學 概 況 | 學 校 名稱 |  |
| 班 級 |  年 班 |
| 成績總平均 |  |
| 繳交資料(請確認並於右方框內”ˇ”選)資料不齊全及未依序排列裝訂者恕不受理 | □1.申請書□2.成績正本。□3.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。□4.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證明。 (需有學校證明) □5.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(申請清寒獎學金) |
| 花蓮勝安宮審核(申請人勿填) |  |

申請人(簽名蓋章)：